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69号

关于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锂电池高性能密封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高性能密封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田园路97号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开炼机、挤出机、压延线、硫化机、裁切一体机、洗模机、粒子烘干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氟橡胶、炭黑、氟胶用加工助剂、水合铝酸碳酸镁、填料 ZnO、

95%酒精、洗模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橡胶密封圈 15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橡胶密封圈 2700 吨。项目年工作 255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5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模具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加药池+一级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MBBR 池+二级 MBBR 池+二沉池+中间水池+除磷反应池+除磷沉淀池+清水池）处理，会同循环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浓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2 号厂房的开炼、挤出、出片、开炼机酒精擦拭环节，与 3 号厂房的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出片、开炼机擦拭清洁、制样室开炼和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碳)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在线脱附设备(含CO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2号厂房一段硫化和3号厂房的一段硫化、中试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集中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塔预处理,3号厂房和2号厂房的二段硫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集中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湿式静电”装置处理后一同进入“沸石转轮+催化燃烧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冷冻修边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催化剂、废沸石、废过滤棉、过滤筒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土地出让、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藏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